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收入	<b>67,711</b>	153,748	-56.0%
毛利	<b>23,466</b>	55,457	-57.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357)	9,446	不適用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b>8,467</b>	2,206	+28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51)	9,468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2.14)	1.15	
每股股權價值(港仙)	<b>16.7</b>	17.4	
資產負債比率	<b>1.7%</b>	4.7%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計全年業績，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收入</b>	4	<b>67,711</b>	153,748
銷售成本		<u>(44,245)</u>	<u>(98,291)</u>
<b>毛利</b>		<b>23,466</b>	55,457
其他收入	6	490	558
銷售費用		<u>(4,005)</u>	<u>(13,690)</u>
行政費用		<u>(27,085)</u>	<u>(27,29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u>(4,662)</u>	<u>(1,90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9	1,086	(1,09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11	<u>(960)</u>	<u>—</u>
其他	6	<u>142</u>	<u>119</u>
<b>經營(虧損)／溢利</b>		<b>(11,528)</b>	12,151
財務收入		<u>319</u>	<u>316</u>
財務費用		<u>(2,148)</u>	<u>(3,021)</u>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13,357)</b>	9,4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339</u>	<u>(2,184)</u>
<b>年內(虧損)／溢利</b>		<b>(13,018)</b>	7,262
<b>其他全面收益</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			
— 公允價值增加		<b>12,580</b>	2,997
— 所得稅影響		<u>(3,667)</u>	<u>(824)</u>
		<b>8,913</b>	2,17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b>(446)</b>	33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b>8,467</b>	2,206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4,551)</b>	9,4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826)	6,888
非控股權益	<u>(192)</u>	<u>374</u>
	<b><u>(13,018)</u></b>	<b><u>7,262</u></b>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60)	9,096
非控股權益	<u>(191)</u>	<u>372</u>
	<b><u>(4,551)</u></b>	<b><u>9,468</u></b>
	港仙	港仙
<b>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及攤薄	<u>8</u>	<u>(2.14)</u>
	1.15	1.1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509</b>	25,977
使用權資產		<b>7,644</b>	7,799
按金		<b>451</b>	172
其他投資		<b>5,903</b>	5,601
遞延稅項資產		<b>964</b>	1,532
		<hr/>	<hr/>
		<b>20,471</b>	41,0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1,085</b>	33,0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65,558</b>	77,801
可收回稅項		<b>368</b>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390</b>	28,304
		<hr/>	<hr/>
		<b>120,401</b>	139,5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1	<b>27,546</b>	—
		<hr/>	<hr/>
		<b>147,947</b>	139,52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0(a)</b>	31,127
合約負債		<b>10(b)</b>	395
應付股息		<b>5,530</b>	5,880
應付董事款項		<b>2,000</b>	3,727
銀行借款		<b>19,692</b>	24,586
租賃負債		<b>1,312</b>	1,350
即期稅項負債		<hr/>	<hr/>
		<b>60,222</b>	68,199
<b>流動資產淨值</b>		<hr/>	<hr/>
		<b>87,725</b>	71,32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hr/>	<hr/>
		<b>108,196</b>	112,404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b>1,788</b>	3,482
租賃負債	239	540
遞延稅項負債	5,497	3,071
其他撥備	527	615
	<hr/>	<hr/>
	<b>8,051</b>	7,708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92,961	97,321
	<hr/>	<hr/>
非控股權益	<b>98,961</b>	103,321
	<b>1,184</b>	1,375
	<hr/>	<hr/>
權益總額	<b>100,145</b>	104,6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2017年7月2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21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按賬面值計量的分類為其他投資的保險合約投資除外。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 3. 會計政策變動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對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採納上述於本報告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缺少可交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卷11 <sup>2</sup>

<sup>1</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除下述情況外，經初步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沿用了許多章節並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中的列報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和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分類為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提交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它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分組（匯總和分解）以及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資料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先前包含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要求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發佈有限但廣泛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也有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和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b>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b>64,294</b>	149,184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b>2,967</b>	4,150
	<hr/>	<hr/>
	<b>67,261</b>	153,334
<b>其他來源收入</b>		
— 機械租金收入	<b>450</b>	414
	<hr/>	<hr/>
	<b>67,711</b>	153,748

經營分部按與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有關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獨立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年內概無分部間銷售(2023年：零)。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63,462	4,249	67,711
銷售成本	(41,004)	(3,241)	(44,245)
分部業績	22,458	1,008	23,466
毛利百分比	<u>35.39%</u>	<u>23.72%</u>	<u>34.66%</u>
其他收入			490
銷售費用			(4,005)
行政費用			(27,0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4,6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08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960)
其他			142
經營虧損			(11,528)
財務收入			319
財務費用			(2,1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357)
所得稅抵免			339
年內虧損			<u>(13,018)</u>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149,911	3,837	153,748
銷售成本	(95,652)	(2,639)	(98,291)
分部業績	54,259	1,198	55,457
毛利百分比	36.19%	31.22%	36.07%
其他收入			558
銷售費用			(13,690)
行政費用			(27,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1,9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94)
其他			119
經營溢利			12,151
財務收入			316
財務費用			(3,0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46
所得稅開支			(2,184)
年內溢利			7,262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	18,047	28,765
香港	17,991	72,229
美國	8,656	34,017
越南	8,432	—
澳洲	7,444	10,099
其他亞太國家	427	5,327
其他	6,714	3,311
	67,711	153,748

- (d)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按金、保險合約項下產生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佈於如下地區：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3,180	4,192
新加坡	8,965	8,645
澳洲	896	20,756
中國	112	183
	<hr/>	<hr/>
	<b>13,153</b>	<b>33,776</b>
	<hr/>	<hr/>

- (e) 若干客戶產生的收入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該等客戶產生的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20,316	70,852
客戶B	17,452	不適用*
客戶C	8,432	—
客戶D	7,742	32,225
	<hr/>	<hr/>

\* 由於相應年度的客戶收益不足本集團收益的10%，故而並不適用。

來自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於「隧道」經營分部項下列報。

## 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b>42,852</b>	96,446
— 存貨撥備	<b>605</b>	—
	<hr/>	<hr/>
僱員福利費用	<b>43,457</b>	96,446
折舊*	<b>14,974</b>	15,091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67</b>	2,171
使用權資產	<b>2,329</b>	2,198
	<hr/>	<hr/>
	<b>4,196</b>	4,369
短期租賃開支	<b>335</b>	563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b>650</b>	650
— 非審計服務	<b>83</b>	78
	<hr/>	<hr/>

\* 列賬為行政費用

##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附註)	63	87
沒收未領取股息	350	467
租金收入	77	—
其他	—	4
	<b>490</b>	<b>558</b>
<b>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b>		
其他投資增值	142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
	<b>142</b>	<b>119</b>

附註：

年內，本集團自新加坡及中國(2023年：新加坡及澳洲)政府收到多項補貼，合共63,000港元(2023年：87,000港元)，主要用於幫助實體留住僱員。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1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
	—	—
	(6)	1,134
遞延稅項		
	(333)	1,0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9)	2,184
	—	—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需繳納稅項的收入。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稅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惟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作出撥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作出撥備。澳洲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至30%作出撥備。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於各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2,826)	6,8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港仙表示)	(2.14)	1.15
	—	—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372	75,661
減：虧損撥備	(6,629)	(7,917)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60,743	67,744
應收票據	1,598	2,569
預付款項	804	1,337
已付按金	2,356	5,135
其他應收款項	172	678
應收增值稅	336	510
	66,009	77,973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451)	(172)
	65,558	77,801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270日（2023年：27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387	17,089
31至60日	1,702	3,227
61至90日	1,102	1,159
91至180日	596	5,205
181至365日	3,484	5,691
1年以上但2年內	8,902	3,361
2年以上但3年內	2,356	7,609
3年以上	26,843	32,32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7,372	75,661
減：虧損撥備	(6,629)	(7,917)
	60,743	67,744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b>7,917</b>	7,003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	1,094
減值虧損撥回	<b>(1,086)</b>	—
匯兌差額	<b>(202)</b>	(180)
	<hr/>	<hr/>
於12月31日	<b>6,629</b>	<b>7,917</b>
	<hr/>	<hr/>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28,507</b>	25,9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b>3,181</b>	5,205
	<hr/>	<hr/>
	<b>31,688</b>	<b>31,127</b>
	<hr/>	<hr/>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6,936,000港元(2023年：4,076,000港元)按4%的年利率計息。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6,059</b>	3,281
31至60日	<b>3,097</b>	7,202
61至90日	<b>2,523</b>	1,311
91至120日	—	429
120日以上	<b>16,828</b>	13,699
	<hr/>	<hr/>
	<b>28,507</b>	<b>25,922</b>
	<hr/>	<hr/>

**(b)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與買賣備件有關的合約負債	<u>—</u>	<u>395</u>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於1月1日	395	11,473
由於在年內確認在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95)	(11,473)
由於在年內收到買賣備件的銷售按金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u>	<u>395</u>
於12月31日	<u>—</u>	<u>395</u>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24年8月，本集團開始出售一處位於澳洲的工業用途物業(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4年11月2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6百萬澳元出售位於澳洲的工業物業連同若干機器及設備(統稱「出售物業」)(「出售事項」)。出售物業預期將於報告日起一年內完成出售。因此，賬面金額為28,506,000港元的出售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重新分類後，已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960,000港元，以將出售物業的賬面金額調減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即27,546,000港元。出售物業的公允價值乃使用銷售比較法釐定，屬於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於報告期後，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30日完成。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中期及期末股息(2023年：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的盤形滾刀)；(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 香港市場

於本年度內，我們一直服務的一個主要隧道項目暫停施工，導致切削工具及部件消耗減少；因此，我們客戶下達的隧道產品訂單較上一年度大幅下滑。由於房地產市場不明朗，本年度內地基業務分部的表現依然相對疲軟。由於市場參與者均勢在必得地競標不斷減少的新項目，地基業務分部的競爭仍然激烈。香港市場前景預計將由大型基建項目推動，我們將密切關注與「鐵路發展策略」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相關的潛在商機，惟以審慎方式避免參與割喉式價格競爭。

#### 中國市場

由於經濟狀況並不明朗，且過去幾年推出的大型隧道項目相對較少，本集團採取謹慎態度，並避免過度價格競爭，同時繼續專注於收取應收款項及營運資金管理。上述因素共同導致本年度中國市場的業績出現下滑。然而，我們觀察到隧道市場於本年度逐步復甦，本集團將主要瞄準中國客戶在海外地點承接且利潤率及結算條款較優的項目。此外，我們正與中國的主要供應商合作，以拓寬產品供應，從而更好地滿足潛在客戶的技術需求，並從工程解決方案及定價角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磋商以加快收回已逾期的貿易結餘。

## **海外市場**

上一年度承接的一個相對較大的海外項目於本年度基本完工，因此貢獻的收入較少。本集團正積極拓展不同海外市場，並注意到尤其在澳洲及歐洲大陸的商機正日益增加，預計來年海外市場的表現將會改善。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約153.7百萬港元減少86.0百萬港元或56.0%至本年度的約67.7百萬港元。收入下降乃由於本年度來自隧道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約86.4百萬港元，而來自地基業務分部的收入仍然相對微薄。本年度收入下降的原因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本年度銷售成本減少約54.0百萬港元或55.0%，基本與收入下降一致。毛利由55.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23.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因不同銷售組合而由36.1%輕微下降至本年度的34.7%。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沒收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仍未領取的股息。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銷售佣金。本年度銷售費用減少約9.7百萬港元至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海外市場的銷售下滑，導致運費及運輸成本下降。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其他行政費用。由於本集團的人員及經常開支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年度所有主要類別行政費用與上一年度相比維持穩定。

## **匯兌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4.7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虧損1.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內澳元及人民幣進一步貶值。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本集團採用系統方法評估應收款項結餘的整體違約風險，並確定是否需要就此計提任何減值撥備及其金額。根據相關評估，由於應收款項結餘的未償還結餘及賬齡狀況均有所改善，故本年度錄得撥備撥回1.1百萬港元。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6.2百萬港元，因而對外部融資的需求降低。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財務費用約2.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0.9百萬港元。

##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由盈轉虧，因此，與上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2.2百萬港元相比，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0.3百萬港元。

##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3.0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溢利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下降32.0百萬港元、銷售費用減少9.7百萬港元、匯兌虧損增加2.8百萬港元、確認的減值撥備減少2.2百萬港元、財務費用減少0.9百萬港元及所得稅撥備減少2.5百萬港元。

## 其他全面收益

由於主要位於澳洲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升高，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8.9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147,947</b>	139,522
流動負債	<b>60,222</b>	68,199
流動比率	<b>2.46</b>	2.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通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7.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71.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8.3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6倍（2023年12月31日：2.05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通總額約為33.5百萬港元，其中約21.5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通，而約12.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通。本集團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本集團的需求定期與銀行合作以重續或修訂融資安排。

本集團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計劃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1年內	<b>19,692</b>	24,586
1年後但不超過2年	<b>1,788</b>	1,687
2年後但不超過5年	—	1,795
	<b>21,480</b>	28,068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9.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03.3百萬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7%(2023年12月31日：4.7%)，按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董事墊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合共1.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4.9百萬港元)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99.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3.3百萬港元)的百分比計算。

###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及澳元(「主要外幣」)。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元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4年11月29日訂立兩份互為條件的協議，以出售及購買位於澳洲的兩處工業物業，出售代價為6.0百萬澳元，購買代價為2.75百萬澳元。出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其後於2025年1月30日完成。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吳麗明先生之投保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單已被指定為若干銀行融通的抵押品。

##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職員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董事	7	6
銷售及工程解決方案	8	8
設計及開發	6	5
技術服務及保養	7	11
財務、管理及營運	13	13
	<hr/>	<hr/>
	<b>41</b>	<b>43</b>
	<hr/>	<hr/>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銷售佣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15.0百萬港元(2023年：15.1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僱員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與中國以及亞太及其他海外市場國家的市場參與者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網絡及關係，且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抓住建造業出現的機會。我們認為，客戶滿意度為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長期互利關係。穩定供應優質產品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在供應商中建立穩定且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

## **環保政策**

本集團已就環境保護建立一套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經營。本集團努力加強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同時遵守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相關環保法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競爭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意見或給出保證結論。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以電子形式(或按要求以印製本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明樸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http://www.mleng.com)。